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901室
(100080)

Room 901/911, Chuangfu Building, No.18 Danling
Street,

WestZhongguan Village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80

Tel: 4006808809 Fax: 8610-82605518

<http://www.latlawyer.com>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安新华律师、徐玉领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办法等事项。

3、2018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4、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18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93,977,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1%，均为截止到2018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法律顾问忠慧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3,977,2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3,977,2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3,977,2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3,977,2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3,977,2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3,977,2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77,2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2,465,9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为有效。

(本页为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律师签字:

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玉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玉颖".